

0950110182 決定書全文

內政部訴願決定書(案號：)0950110182

訴願人：○○○ 地址：○○○○○○○○

訴願人因廢止外僑居留證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14 日北縣府警外驅字第 001401 號驅逐出國處分書、95 年 7 月 12 日北縣府警外廢字第 001162 號廢止外僑居留證處分書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

事實：

緣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於 95 年 4 月 8 日 23 時 30 分在臺北縣 00 市 00 路 00 號 0 樓查獲訴願人 000（護照號碼 B0000000，00 年 0 月 0 日生，越南籍，國人 000 之配偶）等外僑聚賭，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認訴願人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4 條規定，依同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43 條規定，以 95 年 4 月 9 日北縣警重刑社字第 050 號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分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 9,000 元罰鍰，共有賭資新臺幣 67 萬 2,300 元整沒入。原處分機關認上開違規行為違反我國善良風俗，訴願人係從事與申請停留、居留目的不符之工作或活動，已違反行為時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7

條規定，依據同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30 條第 8 款規定，遂以 95 年 6 月 14 日北縣府警外驅字第 001401 號驅逐出國處分書通知訴願人強制驅逐出國及以 95 年 7 月 12 日北縣府警外廢字第 001162 號廢止外僑居留證處分書通知訴願人，自 2006/07/12 起廢止所持外僑居留證（重入國許可併案失效），並限於 2006/07/22 前出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合予決定。

理由：

一、按行為時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7 條、第 30 條第 8 款及第 3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外國人在我國停留、居留期間，不得從事與申請停留、居留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註銷其外僑居留證：...八、受驅逐出國者。」「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強制驅逐出國：...五、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從事與申請停留、居留目的不符之工作或活動者。」

二、本件訴願人係越南籍人士，與國人 000 結婚，於 89 年 7 月 5 日以結婚依親名義來台，並取得居留資格，95 年 4 月 8 日 23 時 30 分經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於臺北縣 00 市 00 路 00 號 0 樓查獲訴願人 000 等外僑聚賭，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認訴願人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已違反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4 條規定，依同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43 條規定，以 95 年 4 月 9 日北縣警重刑社字第 050 號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分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 9,000 元罰鍰，共有賭資新臺幣 67 萬 2,300 元整沒入。原處分機關認上開違規行為違反我國善良風俗，訴願人係從事與申請停留、居留目的不符之工作或活動，已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7 條規定，依據同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30 條第 8 款規定，遂以 95 年 6 月 14 日北縣府警外驅字第 001401 號驅逐出國處分書通知訴願人強制驅逐出國及以 95 年 7 月 12 日北縣府警外廢字第 001162 號廢止外僑居留證處分書通知訴願人，自 2006/07/12 起廢止所持外僑居留證（重入國許可併案失效），並限於 2006/07/22 前出國。

三、惟查，依行為時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4 條規定：「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強制驅逐出國：...五、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從事與申請停留、居留目的不符之工作或活動者。」是行政機關得依個案之情形，為適當之裁量，而非一律「應」予強制驅逐出國；且強制驅逐出國，係剝奪當事人在臺合法居留權，對當事人權益影響甚巨，應符合比例原則。本件據訴願書載，訴願人在我國居留已逾 6 年，並與我國籍配偶育有 1 子，原處分機關除本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賭博財物違規行為外，並未舉證或釋明訴願人有無其他從事與申請停留、居留目的不符之工作或活動，而僅以訴願人賭博

財物之單一違規行為，即遽認訴願人該當從事與申請停留、居留目的不符之工作或活動，應強制驅逐出國，顯與比例原則有違。從而，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6 月 14 日北縣府警外驅字第 001401 號驅逐出國處分書通知訴願人強制驅逐出國及以 95 年 7 月 12 日北縣府警外廢字第 001162 號廢止外僑居留證處分書通知訴願人，自 2006/07/12 起廢止所持外僑居留證（重入國許可併案失效），並限於 2006/07/22 前出國，即有可議，應由本部予以撤銷。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林中森

委員王西崇

委員傅孟融

委員黃松棋

委員劉文仕

委員黃 偉

委員蔡宗珍

委員陳慈陽

委員陳英鈐

委員洪文玲

委員林素鳳

委員王珍玲

中華民國 097 年月日

部長廖了以